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2023 年報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0080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5
董事簡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董事

阮健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關新女士*

李澤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居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

薛國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希先生

周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阮健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不再擔任主席)

周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由成員調任為主席)

關新女士*

林居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周明先生*(主席)

關新女士*

阮健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阮健平先生(主席)

關新女士*

周明先生*

授權代表

蔡忠友先生

馬恒幹先生

公司秘書

馬恒幹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1期

10樓1007室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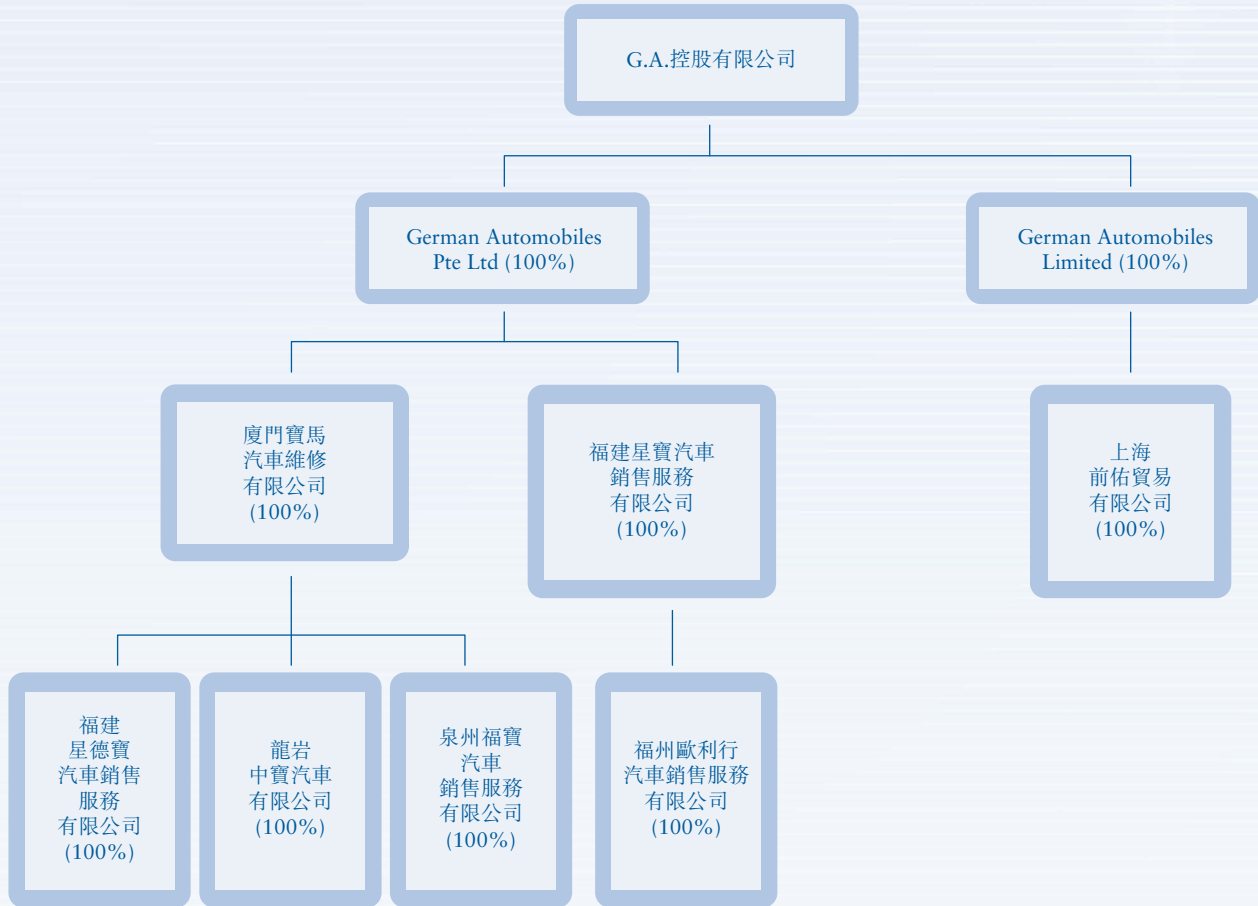
<http://www.ga-holdings.com.hk>

股票編號

8126



集團架構



僅呈列主要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實現5.2%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高科技與服務業雖仍具恢復力，但對中國房地產行業造成影響的各大挑戰削弱消費信心，從而拉低消費增長。尤其是耐用品與大宗商品的消費仍然復蘇緩慢。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國內經濟復蘇前景疲弱，中國家庭對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持謹慎及遲疑態度。由於乘用車市場的價格戰在二零二三年有增無減，並可能持續到二零二四年，汽車市場亦遭受重創。上述種種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汽車銷售收入與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較去年均有下降。

展望未來，於二零二四年，憑藉其涵蓋電動汽車到燃油汽車在內的各類車型，在中國豪華品牌汽車市場中，寶馬預計仍將維持其領軍地位，領先於其他豪華品牌。近年來，寶馬積極投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在一眾傳統豪華品牌中取得較高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二四年，寶馬計劃推出新型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目標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取得顯著增長。儘管汽車行業的整體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預計於不遠之將來仍能穩健運營。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將夯實在售後市場的實力，物色新的增長領域。本集團亦會發揮與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的牢固業務往來關係優勢，以把握發展新機遇。

為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拓展經銷權業務及相關企業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阮健平先生，主席

阮先生，74歲，現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且現任美國大型航空結構製造商Spirit Aero Systems的顧問。於其職業生涯中，彼曾於財富500強公司及新加坡主要上市公司(業務涵蓋亞太地區)擔任多個高級行政領導職位。其行政職位包括航空航天、HVAC(供暖、通風及空調)、柴油引擎、家用電器及建築材料等多個行業的行政總裁、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阮先生為新加坡共和國空軍部隊中尉上校，曾擔任運營、規劃及行政管理多個職位，表現傑出。十八年後，其離開空軍部隊，進入商業領域，追求第二職業。阮先生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已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進階管理課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蔡先生，70歲，現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擔任行政及財務經理，自此在多個職務中為本集團貢獻良多。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綜合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擁有淵博專業知識。彼能力出眾，憑藉頗具遠見的策略規劃、以身作則、及堅守營運效率及良好的財務管理原則，取得不凡的業務成果。蔡先生崇尚持續學習，並已取得多份著名文憑，包括中國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專業文憑(中山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金融碩士(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會計高級文憑(倫敦工商會)。

李澤清先生

李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公路交通大學)並獲得載運工具運用工程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擔任售後服務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離開本集團，離職前擔任技術培訓師。李先生於汽車營運管理、備件物流以及管理與客戶及汽車生產商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簡介

馬恒幹先生

馬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馬先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主要供職於香港專業服務、美國及亞太區石油化工、電子及資源行業。彼亦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之業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馬先生曾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馬先生亦擔任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Vision Sensing Acquisition Corp.（股份代號：VSACU）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秘書。

張希先生

張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國際高端汽車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負責管理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規劃。張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學院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女士

關女士，47歲，目前於中國擔任一家提供管理、培訓及諮詢服務的公司之總經理。彼在金融、可再生能源、電信及公共會計等其他重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居正先生

林先生，76歲，持有福建第二師範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併成為福建師範大學）外語系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彼為高級經濟師，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於中國一家主要銀行歷任多項要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先生

周先生，51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環球律師事務所（北京）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各大汽車品牌展開激烈的價格戰，本集團錄得收入、經營毛利率及溢利均有下滑。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62,390,000港元減少11.9%至2,080,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4,07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104,000港元減少84.4%。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因中國各大汽車品牌展開激烈的價格戰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52,680,000港元減少16.1%至1,470,027,000港元，主要因激烈的價格戰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7,473,000港元小幅增加0.4%至579,560,000港元。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為8,8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10,000港元減少11.1%，原因為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減少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為21,8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7%，主要因外部環境嚴峻，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金融狀況令人擔憂，致令客戶憂慮香港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從而導致長期租賃客戶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年內收入減年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年內經營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1,811,000港元減少25.3%至210,473,000港元，主要因數款車型改款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汽車銷售折扣以及中國汽車市場展開激烈的價格戰，導致年內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率為10.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9%。本年度經營毛利率下滑乃因上述相同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891,000港元增加79.9%至107,761,000港元，主要因年內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129,7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5,364,000港元減少4.1%，主要因年內收入及經營毛利減少導致員工佣金減少以及員工平均人數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226,000港元減少6.6%至55,293,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約為2,0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4,018,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為75,1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9,494,000港元增加8.2%。開支增加主要因(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通及差旅費分別增加2,354,000港元、1,211,000港元及1,339,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為非現金開支)增加1,538,000港元；並抵扣(iii)廣告及促銷費用減少1,818,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156,000港元增加14.7%至38,028,000港元，主要因年內本集團平均借貸增加及整體利率上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3,6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237,000港元減少70.3%。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2%。增加主要原因為與去年相比，本集團處於盈利狀態之附屬公司錄得之溢利減幅超過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之附屬公司錄得之虧損減幅。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766,0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9,98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為1,293,1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7,472,000港元)，其中175,5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5,304,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853,5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2,082,000港元)及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借貸、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139,2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779,000港元)及主要為借貸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61港元(二零二二年：1.62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194,0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4,434,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63,472,000港元及8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334,000港元及1,32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約為1,8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6名(二零二二年：79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29,7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5,36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6.2% (二零二二年：5.7%)。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需求及業務活動審慎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為本集團之政策，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102,7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5,18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另10,0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2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之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42,3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79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裝修、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17,8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265,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約2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57,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分別約64,056,000港元及2,3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575,000港元及2,45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分別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租賃負債、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50(二零二二年：0.4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約145,2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450,000港元)之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前景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價格戰持續至二零二三年，且預計二零二四年仍將保持激烈。儘管如此，於二零二四年，憑藉其涵蓋電動汽車到燃油汽車在內的各類車型，在中國豪華品牌汽車市場中，寶馬仍將維持其領軍地位，領先於其他豪華品牌。近年來，寶馬積極投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在一眾傳統豪華品牌中取得較高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二四年，寶馬計劃推出新型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目標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取得顯著增長。儘管汽車行業的整體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預計於不遠之將來仍能穩健運營。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業務詳情、註冊成立或其他成立之國家，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未計所得稅溢利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8及1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論述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業績、股息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至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股東概無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將予分派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召開。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故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以供向股東派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董事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之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類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之 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07,780,320	22.63%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700,000	8.34%
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受託人(附註2)	39,700,000	8.34%

附註：

- 就董事所知，在該107,78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29,82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阮健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澤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馬恒幹先生

薛國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女士

林居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採納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阮健平先生、張希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周明先生擬輪值告退，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阮健平先生、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

林居正先生、關新女士及周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協議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協議或合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按彼等之優異、資格及能力而作挑選、報酬及升遷。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按個別董事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關連交易及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之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構成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相關披露規定之交易。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報告

董事簡介

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	5.7%
—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	11.3%

採購

—最大供應商	72.2%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	94.5%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審核，致同將會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報告

公司秘書

馬恒幹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馬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本掛鈎協議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報告

向實體貸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758,886,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145,286	8.3	158,450	不適用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貸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145,286	8.3	143,444	不適用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與福州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中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A」)，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擔保協議A，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福州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作出擔保。擔保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報告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另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B」)，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擔保協議B，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作出擔保。擔保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現有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469(2)條規定且惠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

代表董事會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阮健平先生(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澤清先生
馬恒幹先生
張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女士
林居正先生
周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以及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事務及經營定期召開會議，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阮健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9/9	1/1	2/2	3/3	2/2	2/2
蔡忠友先生	8/9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澤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9/9	0/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恒幹先生	9/9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薛國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希先生	9/9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女士	8/9	1/1	2/2	4/5	2/2	2/2
林居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9	1/1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明先生	9/9	1/1	2/2	5/5	2/2	2/2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獲授予全責，透過其指示及監督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於進行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阮健平先生、張希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周明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閱覽有關企業管治規例及董事職責之資料或內部簡報，參加經認證服務供應商開展之培訓，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亦已就其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相同人士兼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阮健平先生及蔡忠友先生擔任。

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獲得適當簡報。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分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關新女士及林居正先生，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彼等中至少有一名已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林居正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評估林先生之獨立性時，董事會經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林先生未曾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未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林先生一直從局外視角向董事會提供監督、知識、經驗及見解；及(iii)除擔任董事會成員外，林先生與本公司概無其他聯繫，且其主要職責為依據其知識、經驗及見解，對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政策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批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支援。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會批准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董事會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會議所用之適常用規及程序供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阮健平先生(執行董事)、關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健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均衡(包括但不限於)專長、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誠信以及就本集團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就董事委任的審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審閱對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健平先生(執行董事)及關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立一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年酬金組合，以及於有需要時檢討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酬金組合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由周明先生、關新女士及林居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控審計團隊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	1,250
其他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其他報告審閱服務)	206
	1,456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馬恒幹先生(「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馬先生應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負責透過主席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動所有董事之入門及專業發展。馬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必要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之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的原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董事會目前擁有一名女性董事，故就董事會而言已達致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旨在維持至少目前水平的女性比例（該目標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最終目標為達至兩性平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的僱員為男性，38.6%的僱員為女性。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女性比例並在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且將提供女性擔任中高級管理層的渠道從而建立一個可達至潛在董事繼任人的渠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該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並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且須考量環境及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之變化。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計小組以進行持續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審查。審查工作包括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逐一會晤，以了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相關風險經確定及評級後，緩解風險的因素將予評估及記錄在案。審查工作亦包括與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進行討論，查閱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文件及表現，以評估內部監控是否充足。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詳盡審查及評論，並呈交審核委員會，包括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論述、內部監控程序統之改善空間及已識別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之解決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設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主要程序及內容載述如下：

風險識別— 審閱本集團近期之業務營運，以識別相關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資訊風險。所考慮之主要風險指數包括經濟數據、行業趨勢、競爭對手的舉措、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能力及金融信息。

風險估計— 管理層估計已識別風險出現的可能性以及其對本集團在定性及定量方面的意義。

風險評估— 根據估計各項已識別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對該風險的可接受程度作出整體判斷。

採取措施— 採取不同的策略(例如：風險消除、風險緩解或風險自留)及措施以應對已識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制定適當的審核計劃。

監控— 管理層定期審閱各業務分部之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面臨之重大風險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之風險管理程序，下列各項為本公司面臨之最重大風險：

中國的政治及監管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經營，其法律法規因應經濟及其他條件變化不斷演變。汽車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相關政策及措施均在進行改革，以提高透明度，實現公平競爭，極大地影響各從業者。為緩解近期變革及挑戰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密切關注法律法規之發展動向，並定期與外部顧問探討及深入研究相關法律，確保遵守法規。

中國經濟發展放緩

本集團的收入相當依賴相關高端汽車品牌的製造商供應汽車以及客戶的購買力。經濟發展持續放緩可能抑制消費支出，尤其是在本集團所售汽車、汽車零件及售後服務方面。為緩解此類風險，高級管理層持續評估中國經濟對其營運的影響，並於需要時研究替代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資訊技術

本公司的內部工作程序及與汽車製造商間的溝通相當依賴其資訊系統之協助。倘本公司的資訊技術基建系統(包括硬件、軟件、網絡、人員及程序)出現重大缺陷，本公司將難以應對業務瞬息萬變的狀況，運營效率將會降低，運營成本將會增加，甚至令業務營運中斷。本公司採取服務為本的策略，為客戶提供汽車選購及維護服務，故效率低下會大大降低客戶的滿意度，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為降低該風險，本公司確保投入足夠資源及人力來監控系統，並與汽車製造商密切溝通。

內幕消息

在外聘法律顧問及專家協助下，董事於必要時評估可能影響其股份交易量及價格的意外事件及重大事件之影響，並釐定相關消息是否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1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盡快披露。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製備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適當內部監控措施。

1. 已成立清晰的組織結構，有指定權限及責任界線。
2. 已制定適當的營運政策及過程。
3. 授予權力—授予董事及／或管理層有關某些業務或營運目標之適當的權力等級。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其決策權由董事會授予)按審閱、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某些營運方面之需要而成立。
4. 預算系統—(i)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測，並須由管理層每月檢討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每月滾動預算可助管理層確定及評估來年的重要業務風險對財務影響之可能性，並達到業務目標；及(ii)設有有關每月週期性及主要資本開支預算系統。任何與預算案不同之重大變化會由相關財務總監調查、解釋及批准。
5. 內部審核審閱—內部審核人員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審閱本集團在各方面之活動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任何嚴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缺失或欺詐經發現將立即向董事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6.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董事審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7. 全面的會計系統－設有可靠及全面的會計系統記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管理層每月檢討－管理層每月檢討各業務分類之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與預測比較及將採取之業務策略。

根據外聘專業人士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管理層作出之聲明，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充分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述之條文。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3至4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保持定期和有效的溝通渠道為建立股東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素。此等渠道包括：(i)公佈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及(iii)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之最新重要訊息。此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有關股份註冊之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行使其投票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可於大會上答覆股東對本集團業務提出的詢問。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其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及消息之最新資料。股東亦可聯絡公司秘書直接向彼等提交書面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股東溝通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提議人士選任本公司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應股東要求，可根據下列條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 依據於遞送申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申請；
2. 申請必須：
 - (a) 列明於會上進行之業務之目的；及
 - (b) 由申請人簽署；及
 - (c) 申請人姓名、聯繫方式及申請人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數目；及
 - (d) 將申請遞送至本公司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並敦請公司秘書垂注。

董事須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能於遞送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於遞送申請日期起兩個月屆滿後舉行。任何因董事未能適時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3.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通知或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需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水平；及(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若干更新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本公司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前景展望

董事會將定期及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準則，並致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制度設立及表現的詳情。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重點關注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環境及社會措施及活動。企業管治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獨立闡述。

本公司積極迎接其整合業務目標帶來之挑戰,即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豪華汽車行業之優質服務供應商及經銷商之一,同時肩負對其持份者、業務夥伴、員工及經營所在社區應盡之責任。

本集團將上述兩個目標視作相輔相成的一個目標,並堅信通過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必將以更為強健之步伐邁步走向其行業領先地位的道路上。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採取之一項舉措為協助與經營所在國家及司法權區(即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建立更加牢固之業務往來關係。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董事會在督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擔當主要角色。於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管理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負責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營運的影響,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以處理相關風險。董事會的督導確保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擁有一切合適的工具及資源,以便督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為展示本集團對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擔,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為其制訂載列其獲董事會授予權力的明確職權範圍。本集團極其重視各持份者的意見,視之為本集團發展的基石。

董事會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

為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i)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優先順序；及(iii)根據與持份者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採取該等步驟可加強了解本集團持份者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預期及關注，使董事會可對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作出規劃以解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檢討進度

本集團將不時仔細檢討目的與目標的績效以及實施進度。倘進度未達預期或業務營運有變，則可能需作出修改，並與主要持份者（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就目的與目標進行溝通。

董事會已設定戰略目標，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路向，並專注發展方向以達成其願景。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抱負和目的作出權衡，仔細審查能否達成有關目標。

報告原則

報告著重於四個原則：

重要性：定期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該等事宜反映於本集團的報告中。

量化：本報告所呈列的數據乃經謹慎收集。請參閱環境和社會績效數據，以了解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及方法。

平衡性：業務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透明方式呈列。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披露情況、資料搜集及計算方法於多年來一直保持一致，以便隨時進行比較。

報告範圍

本報告側重於報告十間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即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GAL」）、German Automobiles Pre Ltd（「GAPL」）、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建星寶」）、如虎（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如虎中國」）、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泉州福寶」）、龍岩中寶汽車有限公司（「龍岩中寶」）、福建星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建星德寶」）及上海前佑貿易有限公司（「前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AL於中國(香港)從事汽車貿易、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投資控股。廈門寶馬及福建星寶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高檔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福州歐利行、泉州福寶、龍岩中寶及福建星德寶從事汽車經銷、高檔汽車展覽、提供汽車零件及售後服務。前佑從事汽車配件貿易。GAPL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年內，如虎中國暫無業務。

本報告主要從四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著重介紹二零二三年度的主要表現及披露情況。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參與對制定環境及社會策略、界定本集團的目標、評估重要性及制定政策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及社區。本集團已進行調查、與持份者討論或溝通，以了解彼等之見解，回應其需要及期望，評估及排列其對於改善本集團表現之意見的優先次序，並最終致力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持份者	期望	溝通及反饋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例及規例 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按時足額納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行企業管治並創造價值 企業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定期信息披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信息安全 客戶權利及權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私隱保護 合規營銷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平台 薪金及福利 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晉升機制 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提供僱員培訓及加強安全意識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合作 商業道德及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建負責任的供應鏈 依法履約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環保節能設備 提供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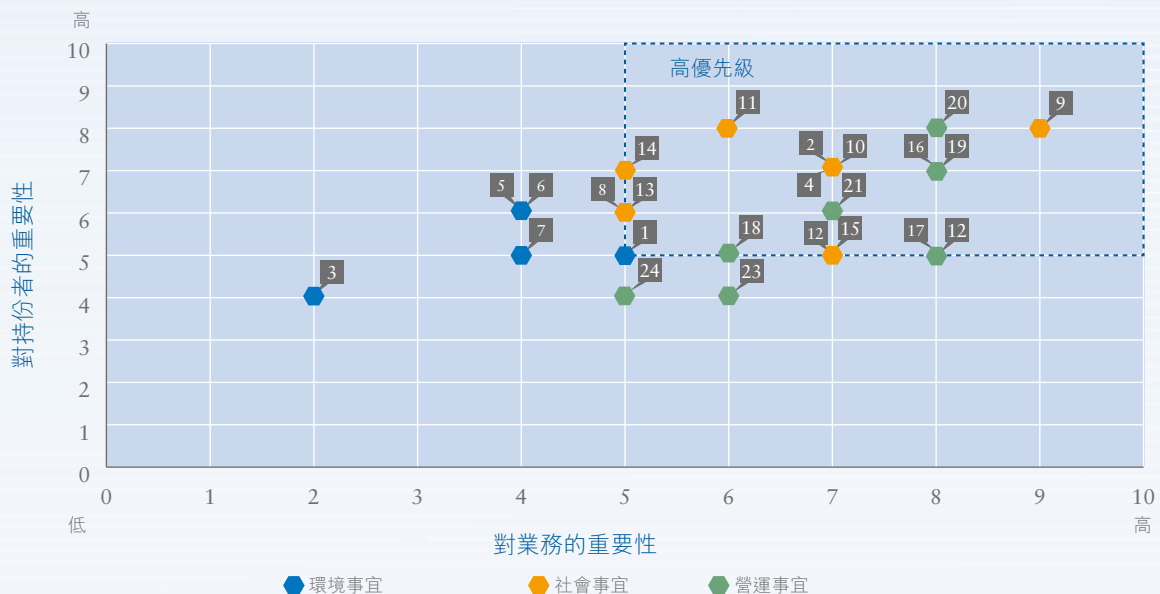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基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矩陣，本集團已識別具有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事項以及持份者關注的重大事項。

重要性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對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最重要及持份者最關注的事宜。該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其業務發展能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本集團已識別24項涵蓋環境、社會及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透過評分工具及面談，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級別，其後於本報告內披露結果。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優先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使本集團著重行動、成就及報告的重要方面。

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事宜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及資源管理
3. 水資源管理
4. 廢物管理
5. 使用包裝材料
6. 對環境的影響
7. 氣候變化

社會事宜

8. 社區貢獻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10. 童工
11. 強迫及強制勞工
12. 培訓及發展
13. 薪金及僱員福利
14.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5. 吸納及挽留人才

營運事宜

16. 反腐敗
17. 供應鏈管理
18. 供應商評估及篩選
19.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20. 客戶私隱
21. 反饋及投訴處理
22. 產品安全及品質
23. 知識產權保護
24. 營銷及標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本集團認為，提高環保意識乃環保工作及促進大眾健康的關鍵。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透過有效運用資源而減少本集團的環境足印。本集團致力促進僱員以至汽車租戶的環保意識。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甚為輕微。本集團經銷商店均位於中國政府授權指定用於汽車行業之特定區域，該等區域配備高科技設施，可促進自然資源之有效使用及當地環境之保護。就本公司所知，二零二三年度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過量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氣體或廢棄物排放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汽車燃燒的燃料是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微粒物質（「微粒物質」）等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各類廢氣排放的關鍵環境績效指標載列於下表。

廢氣排放 ^(附註1)	單位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氮氧化物排放物	千克	500	597
硫氧化物排放物	千克	2.5	2.9
微粒物質排放物	千克	34	52

附註1：用於計算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微粒物質的排放系數來源於：(i)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EMFAC-HK汽車排放計算模型；及(ii)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汽車排放模型軟件－MOBILE6.1，並假設相對濕度80%、溫度25攝氏度、平均時速每小時30公里及僅包括行車時的廢氣排放量。

廢氣排放的減排目標

廢氣排放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氮氧化物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一年度	進行中
硫氧化物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一年度	進行中
微粒物質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一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指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物以及甲烷（「甲烷」）與一氧化二氮（「一氧化二氮」）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物分類為直接排放物及間接排放物。

營運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來源為本集團使用其擁有或控制的汽車。營運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來源為使用購買的電力、垃圾填埋場處理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使用的電力。本集團提倡自覺使用電動汽車，以減少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物的關鍵環境績效指標載列於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物	單位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附註1)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3,348,922	3,715,283
總營運面積	平方米	48,260	46,49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總營運面積)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69	80
因汽車消耗燃油產生的直接排放物(範圍1)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496,228	547,832
因消耗所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物(範圍2) ^(附註2)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2,657,927	2,981,151
因垃圾填埋場處理廢紙、處理淡水及污水使用電力以及航空旅行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物(範圍3)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94,767	186,300

範圍1：指汽車消耗的汽油及柴油。

範圍2：指自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力。

範圍3：指棄置於垃圾填埋場的廢紙、用水及其他間接排放物。

附註1：由於用於計算與華東電網購電相關的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因子出現變動，故該等數據乃經重列以符合二零二三年度的數據計算方式。

附註2：排放因子源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二零二一年華東電網。該等數據乃根據「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指引」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物的減排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物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一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一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3)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一年度	進行中

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28,514	28,502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每總營運面積)	千克/平方米	0.59	0.61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69,708	154,272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密度(每總營運面積)	千克/平方米	3.52	3.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減排目標

廢棄物	減廢目標	基準年	狀態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一年度	進行中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一年度	進行中

本集團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具有極高清潔水平且相當注意環境。例如，二手汽車零件及二手機油等廢物乃根據所有相關地方法規予以處置，並嚴格注意避免污染，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產生影響。在洗車業務產生之廢水排放及汽車噴繪作業使用有機溶劑方面，本集團亦秉持高標準。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與本集團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有關並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度，概無因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而被判處大額罰款或非金錢處罰。

資源使用

汽油

汽車行業整體而言會牽連全球排放，此乃其性質使然。然而，本集團作為汽車經銷商確有分銷歐洲最佳製造商製造的高端及優質大眾市場汽車，其中大部分製造商走在減少排放及發展清潔發動機技術之最前沿。通過分銷該等類型的車輛，並提供優質高效服務及原裝配件，確保汽車以最佳效率運行，而中國長期遭受低效率、高污染車輛的困擾，本集團在改善中國環境的路上略盡綿薄之力。本集團引以為榮的是，在減少對環境影響方面，本集團分銷之高端汽車為全球效率最高、技術最先進的車輛。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79輛汽車，絕大部份使用無鉛汽油驅動，僅有少數車輛無可避免地使用柴油。於二零二三年度，合共消耗約156,852升無鉛汽油及約8,336升柴油。

電力

本集團通過使用節能設備及燈具而致力節約能源。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店及辦事處均須將室內溫度維持在25攝氏度，確保有效使用空調，並鼓勵員工關掉不使用的燈具及設備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營運的用電主要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其他政府電力供應部門供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毋須大量用水，且在取得適合本集團使用的水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用水量主要為其經銷商店及辦事處物業之瓶裝飲用水及汽車服務。

用紙

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無紙化辦公，減少打印並以電郵或其他通訊系統進行通訊。本集團雖未在用紙方面採納任何專項回收計劃，但一直鼓勵僱員在內部記錄及文檔備案時重複使用紙張。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營運使用合共約33,278千克(二零二二年：33,803千克)的紙張。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於批量刊印其年報時使用FSC認證紙張，以進一步支持環境保護。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資源使用的關鍵環境績效指標載列於下表。

資源消耗總量	單位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所耗用購買的電力	千瓦時	5,025,874	5,636,564
所耗用不可再生燃料 ^(附註1)	千瓦時	1,609,341	1,900,919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6,635,215	7,537,483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每總營運面積)	千瓦時/平方米	137	162
用水量	立方米	37,708	37,653
用水密度(每總營運面積)	立方米/平方米	0.78	0.81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千克	9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密度(每總營運面積)	千克/平方米	0.0002	-

附註1：用於計算單位轉換為千瓦時的轉換因子乃源自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資源使用的減排目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節約目標	基準年	狀態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一年度	進行中
用水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一年度	進行中
所用包裝材料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一年度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減少排放的措施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處置及污水排放水平。本集團已設定相應的節能減碳目標，並構思可行措施以實現該等目標。詳情及成果列示如下：

項目	詳情及成果
發光二極管(LED)	香港辦事處的部分照明已安裝LED燈，棄用緊湊型熒光燈，以減少耗電量。
空調	已於二零二三年度選用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空調，使相關耗電量有所減少。
節約用水	鼓勵所有員工在茶水室節約用水，使相關用水量有所減少。
汽車	本集團已計劃將汽油汽車更換為電動汽車，以減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微粒物質及溫室氣體排放。
無害廢棄物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辦事處的無害廢棄物包括消耗品、生活垃圾、紙張及紙箱。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辦事處全力通過使用可回收紙張及紙箱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有害廢棄物	通過將汽油汽車更換為電動汽車，發動機、變速器使用的潤滑油將減少。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其在排放物、產生廢棄物及資源使用方面的表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一直努力將此類影響降至最低，並將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措施、績效及成果傳達給持份者。本集團致力於減少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氣候變化

大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不斷提高，氣候變化亦為公司間最常探討的話題之一。本集團亦不例外，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監管更新及市場趨勢，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分為物理及過渡風險兩大類。本集團將立即制定應對計劃，如改變業務策略及修改發展計劃，以減少該等氣候相關風險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把可持續發展常規納入其業務營運，並準備及維持充足資源，藉以管理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研究潛在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三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視僱員質素為重要資產，於質量與信譽令其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非常重視集團員工，並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挽留員工，尤其是為其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以及具有吸引力、對僱員友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區域有關平等工作機會之一切法律法規，並致力做到男女員工同工同酬。

本集團作為一個認真負責的僱主，擁有強烈意識培養下一代，為社會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制定一項實習計劃，旨在教導年輕人商業企業所需技能及知識，並物色有才華的優秀實習生加入本集團成為全職員工。經選定之實習生會根據其興趣及所長，分配至一至兩個部門工作三至六個月。在實習結束前，每個用人部門之負責人會進行績效評估。成績優秀且符合本集團資格要求之實習生將優先獲得邀請，加入本集團成為長期僱員。

除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豐厚的年度績效花紅，不時為業務人員組團旅遊。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現有員工提供獎勵，並協助本集團吸收新的優質人選。本集團為如家庭成員般友好的僱主，一般按每週五天的基本工作制度運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制定運動會、員工生日聚會及年度晚宴等定期聚會，並提供靈活的休假安排，使員工可追求專業考試及其他職業發展途徑。本集團為僱員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獲益良多，由員工流失率非常穩定，長期僱員佔比相當高可見一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地區、僱傭類別及部門劃分的勞動力構成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21 (61%)	493 (62%)
女性	265 (39%)	306 (38%)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歲以下	16 (2%)	29 (64%)
20至30歲	190 (28%)	257 (32%)
31至40歲	361 (53%)	395 (49%)
41至50歲	96 (14%)	84 (11%)
50歲以上	23 (3%)	34 (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674 (98%)	782 (97%)
兼職	–	1 (1%)
實習	12 (2%)	16 (2%)
按地區劃分		
中國(香港)	21 (3%)	22 (3%)
中國(內地)	661 (96%)	773 (96%)
新加坡	4 (1%)	4 (1%)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	10 (1%)	26 (3%)
中級	58 (9%)	77 (10%)
入門級	618 (90%)	696 (87%)
按部門劃分		
管理	47 (7%)	62 (8%)
財務	40 (6%)	43 (5%)
銷售及營銷	99 (14%)	146 (18%)
物流	10 (1%)	9 (1%)
客服	232 (34%)	301 (38%)
技術	187 (27%)	167 (21%)
倉儲	28 (4%)	19 (2%)
人力資源	21 (3%)	27 (3%)
其他	22 (4%)	25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僱員流失率如下：

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按性別劃分 (附註1)		
男性	32%	24%
女性	30%	28%
按僱傭類型劃分 (附註1)		
全職	30%	24%
兼職	100%	100%
實習	125%	125%
按年齡組別劃分 (附註1)		
20歲以下	163%	107%
20至30歲	41%	35%
31至40歲	26%	19%
41至50歲	14%	12%
50歲以上	22%	3%
按地區劃分 (附註1)		
中國(香港)	5%	5%
中國(內地)	-	27%
新加坡	33%	50%

附註1：僱員流失率按報告期間該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加坡僱傭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令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度，概無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極為注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此，本集團密切關注最適合本集團所在行業之安全規則及程序，並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運作流程。由於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即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營運，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各區域之不同規定，確保本集團恪守所有當地法律要求。至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本集團鼓勵志願服務，鼓勵員工在閒暇時間為社區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工死亡人數及可記錄工傷情況載列於下表。

事故通知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因工死亡人數	-	-	-
因工死亡比率	-	-	-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58天	62天	153天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令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方面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度，概無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

發展及培訓

由於汽車設計日新月異，其技術規格更趨專有性且日益複雜，本集團通過委派高級技術員工對經驗不足員工進行在職培訓及指導以利用其技能。此外，參加寶馬汽車代表提供定期的理論培訓。在德國寶馬汽車工程師現場監督下，向本集團技術人員進行維修及保養程序方面的持續培訓。上述各項會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員工掌握其汽車由本集團分銷的豪華汽車製造商之各項標準。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亦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所出售汽車及零部件方面之專業培訓。其結果是達致雙贏局面：本集團確保服務處業內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僱員受激勵發揮自身最大潛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的僱員受訓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註1)	37%	25%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註2)		
男性	64%	62%
女性	36%	38%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註2)		
高級	2%	8%
中級	14%	10%
入門級	84%	82%

附註1：按受訓僱員人數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2：按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度，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受訓總時數	627	673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附註1)	0.9	0.8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附註2)		
男性	0.7	0.8
女性	1.3	0.9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附註2)		
高級	5.5	3.9
中級	3.6	3.3
入門級	0.6	0.5

附註1：按受訓總時數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計算。

附註2：按該類別的受訓總時數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工作時間、休息日與假期相關之勞動法規，以保證所有員工的身心健康。員工不會被強迫加班，並有權根據當地法規獲得加班費。本集團秉承「不招募童工」的政策，亦不僱用未滿16歲的人士。

為防止剝削兒童，人力資源部門的員工會核對所有長期僱員的身份證。

本集團本著公平、公開及自願的原則僱用員工。全體僱員均簽訂僱傭合約，並無強制勞工行為。

倘發生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相關員工的勞動合同，並追究負責人的責任。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在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用兒童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新加坡僱傭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度，概無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建立嚴格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全部主要供應商均為合格及信譽可靠的供應商。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制訂之標準化庫存補充及管理系統運作，以強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可持續性及可靠性。

本集團遵守與其業務營運過程中諸如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相關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及供應商的國際標準。透過供應商定期培訓及更新知識以及集團內部培訓，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客戶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均經過良好培訓，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得到保證。

倘若有多間公司符合本集團的項目要求，本集團會選擇在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具備良好聲譽及／或持有環保認證的公司。本集團支持其承包商進一步改善彼等的環保表現。本集團嚴格遵守規管其業務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直以良好實務及公平公正的採購程序處理與供應商的交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度，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中國(內地)	40以上	40以上
中國(香港)	-	-
新加坡	-	-

產品責任

本集團全力保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收集客戶的反饋意見對於監控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本集團已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維持並執行跟進程序及改進措施。本集團鼓勵客戶提供改進意見及想法。本集團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如社交媒體、電話熱線、電子郵件及網站。同時，本集團已制定並施行嚴格的保密體制及指引，以確保所收集的客戶資料的安全。

於二零二三年度，投訴及召回案例數目如下：

投訴及召回案例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投訴數目	-	-
因健康與安全原因的召回數目	-	-

本集團綜合及全面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並監察客戶對其業務的滿意程度。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內部評估及修改僱員培訓計劃、制定改進方案及完善現有管理程序，以解決已識別的問題。本集團將及時向客戶提供反饋。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對資料私隱的關注，因此致力保護資料私隱以保障企業利益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於其內部控制政策中概述數據私隱規定及保密義務，僱員須嚴謹遵守並謹慎管理企業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業務資料及個人資料、商業秘密及價格敏感資料。

本集團致力遵守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並透過重續專利及商標，尊重及保障其知識產權。為確保客戶產品的知識產權於外判予供應商的程序中獲得適當的保護，於聘請前必須簽署有關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當中載列有關知識產權及保密性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版權條例》、《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令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度，概無被判處重大罰款。

反腐敗

本集團在整個經營過程中保持高度的商業誠信標準。本集團制定舉報政策，並與其員工溝通。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之反腐敗和欺詐行為的相關規章制度。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定期為其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腐敗教育及培訓(透過網路廣播及分發電子培訓資料進行)，以提升彼等對道德及腐敗事宜的意識。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提供的培訓主題如下：

- 公司董事會的道德角色及董事的受信責任
- 專業人士的監護人角色
- 賄賂及跨境腐敗
- 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令其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構成與發行人有關的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

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開發及管理物業過程中，將當地文化、環境及社區優先事項列入考慮範圍中，旨在協助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創造和諧、富有活力及宜居的環境。本集團維持適當水平的社區參與度，支持社區活動，並鼓勵僱員參與有助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活動及社區服務。

儘管本集團尚未制定並明文記錄具體的社區政策，但社會關愛深深扎根於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之中。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類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G.A.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56至145頁G.A.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中寶集團款項之可收回性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載述之重要會計政策、附註5載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21及附註22載述有關應收中寶集團款項之披露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中寶集團款項賬面淨值約為828,209,000港元。

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計提應收中寶集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478,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約14,600,000港元。

管理層定期評估該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採用減值模式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該減值模式篩選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會作出重大判斷，數據包括違約機率、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

我們將應收中寶集團款項之可收回性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且在評估該筆應收款項能否最終變現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中寶集團之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評估可收回性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採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信貸風險特徵、歷史違約數據及涉及管理層估計虧損率之假設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墊款的分部基準）；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我們評估釐定應收中寶集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用估值模式及關鍵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及核查估值模式的數學準確性；
- 審閱中寶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
- 獲取 貴集團與中寶集團簽訂的抵押協議，並評估已有抵押品是否充足；及
- 透過檢查來自管理層得出有關判斷所用之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之準確性），而評估管理層估計應收中寶集團貿易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管理層估計中寶集團墊款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賣家返利之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載述之重要會計政策、附註5載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22載述有關應收返利之披露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多項不同安排賺取賣家返利。與汽車製造商訂立之返利安排於不同財政年度各有不同，包括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有關若干特定車型的銷售返利及其他特定返利。

貴集團乃參照汽車製造商設定之合資格條件確認賣家返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收返利款項為94,857,000港元。

我們將賣家返利之確認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且返利安排種類繁多，在參照合資格條件估算應收返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與確認賣家返利相關之關鍵內部監控及該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抽樣評估與確認賣家返利有關之返利政策，方式為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核查與相關汽車製造商所訂立之各類返利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及
- 根據返利政策核查應收返利之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韓佩瑜

執業證書編號：P07101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	2,080,324	2,362,390
其他收入	8	107,761	59,891
		2,188,085	2,422,281
存貨變動	10.1	(35,369)	(929)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10.1	(1,834,482)	(2,079,650)
僱員福利開支	13	(129,747)	(135,364)
折舊及攤銷		(55,293)	(59,226)
租賃開支	10.3	(5,502)	(5,493)
匯兌差額淨額		(2,068)	(4,0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0.3	(4,711)	3,390
其他開支	9	(75,167)	(69,494)
經營業務溢利		45,746	71,497
財務成本	10.2	(38,028)	(33,156)
未計所得稅溢利	10	7,718	38,341
所得稅開支	11	(3,640)	(12,237)
本年度溢利		4,078	26,10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變動淨額計入公平			
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	36	2,751	(4,212)
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10,804)	(67,71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8,053)	(71,92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975)	(45,82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78	26,104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75)	(45,82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0.86	5.48

第62至145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4,390	249,471
無形資產	15	6,624	8,952
預付開支	16	12,144	12,323
使用權資產	17	159,928	181,391
商譽	18	6,231	6,3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10,843	8,2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86	13,707
遞延稅項資產	29	4,131	-
		465,777	480,37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0,681	166,050
應收貿易賬款	21	104,688	135,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79,343	760,617
可收回稅項		2,887	-
已抵押存款	23	112,774	114,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2,736	80,695
		1,293,109	1,257,4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48,465	51,686
租賃負債	25	8,441	10,612
合約負債	26	41,221	56,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5,200	48,592
應付票據	24	131,056	132,815
借貸	28	562,549	536,442
應付稅項		6,663	5,022
		853,595	842,082
流動資產淨值		439,514	415,3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5,291	895,7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26,753	2,378
租賃負債	25	101,562	110,720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963	12,681
		139,278	125,779
資產淨值			
		766,013	769,9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7,630	47,630
儲備	31	718,383	722,358
權益總額			
		766,013	769,988

阮健平
董事

蔡忠友
董事

第62至145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公平值儲備— 不得重新歸入*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65,064	(10,735)	37,405	4,510	633,793	815,8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6,104	26,104
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變動淨額計入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	-	-	-	-	-	-	(4,212)	-	(4,21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67,716)	-	-	(67,71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67,716)	(4,212)	26,104	(45,824)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4,163	-	-	-	(4,163)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4,163	-	-	-	(4,16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69,227	(10,735)	(30,311)	298	655,734	769,98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69,227	(10,735)	(30,311)	298	655,734	769,9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078	4,07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變動淨額計入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	-	-	-	-	-	-	2,751	-	2,75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10,804)	-	-	(10,80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804)	2,751	4,078	(3,9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3,841	-	-	-	(3,841)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3,841	-	-	-	(3,84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73,068	(10,735)	(41,115)	3,049	655,971	766,013

* 該等權益賬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718,3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2,358,000港元)。

第62至145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溢利		7,718	38,34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0.2	38,028	33,156
銀行利息收入	8	(1,690)	(1,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2,199)	(4,36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	(3,012)	(3,47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48	-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9	3,144	1,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34,139	31,5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	18,933	25,3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3	2,221	2,322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3	268	(2,59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3	4,443	(7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2,041	119,722
存貨減少		33,370	13,15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8,887	(13,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152)	9,19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221)	1,766
應付票據減少		(1,759)	(23,664)
合約負債減少		(16,454)	(52,8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13	12,3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525	65,850
已收利息		1,690	1,375
借貸已付利息		(31,345)	(25,779)
已付所得稅		(9,842)	(19,45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972)	21,9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51)	(110,334)
已抵押存款減少		1,835	31,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66	20,085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4,220	6,5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3,7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30)	(65,46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41.2	1,435,842	1,045,802
償還借貸	41.2	(1,382,243)	(989,667)
支付租賃負債	41.2	(17,293)	(26,4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306	29,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296)	(13,803)
匯兌調整		(2,663)	(8,3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95	102,8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36	80,695

第62至145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列舉一些示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本集團應用並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已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的披露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該等修訂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的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如何區分會計政策的變動與會計估計的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的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的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的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動。

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本集團應用並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須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租賃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任何累積影響須確認為對當日保留溢利作出的調整。

於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已按淨額基準確認自租賃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符合該等修訂的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就其租賃負債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其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有關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為符合資格用作對沖，採用該等修訂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該等修訂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即旨在確保大型跨國企業於所有國家為溢利繳付15%最低有效稅率的全球最低稅務規則)(「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產生之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作出強制性臨時減免。各實體須於該等修訂發佈後即時及追溯性應用該臨時減免,並披露有關申請事宜。

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須作出額外披露,以幫助財務報表用戶了解實體面臨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產生所得稅的風險。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期間,需要作出有關披露。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不屬第二支柱範本規則所載範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間已認知的不一致情況，以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且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不論是否包括處於附屬公司內)，該交易所產生的盈虧需予全數確認。當交易包括的資產不涉及一項業務時(即使該等資產正處於附屬公司內)，該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只會被部分確認。

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已無限期押後，且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規定，於後續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前提為該交易合資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出售)，賣方承租人將釐定「租賃付款」及「經修訂租賃付款」且釐定方式不會導致須確認與其保留使用權相關的損益。此舉將減少租賃負債，猶如交易日估計的「租賃付款」經已支付。該等租賃付款與實際支付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該等修訂並無規定特定的後續計量方法。賣方承租人將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制定及應用會計政策，以產生相關且可靠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後賣方承租人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且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與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二零二二年頒佈之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唯有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之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即使該契約僅在報告期末後評估)才會影響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報告期末後遵守的該等契約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有關分類。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要求實體於貸款協議產生之債務分類為非流動債務時作出額外披露，且實體延期結付的權利取決於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未來契約。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後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期內兩個修訂本將作為一個整體予以應用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關於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之透明度。

該等修訂要求作出的額外披露補充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的現有披露。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

- 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構成安排其中部分的負債金額，明細列出供應商已向融資方收取之付款金額，並列明負債收錄於財務狀況表內的位置；
- 付款到期日之範圍；及
- 流動資金風險資料。

該等修訂(附帶若干特定的過渡緩衝)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實體在報告外幣交易、兌換海外業務或以不同貨幣呈列財務報表且相關貨幣之間長期缺乏可兌換性時應採取的方法。

該等修訂：

- a) 引入關於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的定義以及實體評估此類可兌換性之流程(即當有能力獲得另一種貨幣(經過正常的行政延遲)，且交易將透過創設可予執行的權利與義務之市場或兌換機制進行時，則一種貨幣為可兌換)；及
- b) 構建一個框架，據此，當一種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可釐定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透過未經調整之可觀察匯率或其他估計方法進行)。

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在因缺乏可兌換性而估計即期匯率時披露額外資料。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3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轉制日」)。修訂條例自轉制日起取消(「取消」)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對沖與僱員服務有關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此外，轉制日前僱傭期間之長期服務金乃根據緊接轉制日前之月薪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之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將可對沖強積金福利視作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用於扣減當期服務成本之僱員供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對香港會計的影響」(「指引」)，就對沖機制及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產生之影響提供會計指引。

為更好體現取消對沖機制之實質內容，本集團已就其長期服務金負債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並更改其會計政策，導致二零二二年六月對截至該日之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之相應影響、利息開支以及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然而，由於追加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重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取消對沖機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鑑於影響甚微，本集團並未前瞻性應用其會計政策之變動。

3.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且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於附註4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謹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瞭解，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內披露。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而得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有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實體持有之實質權利被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本集團由其獲得控制當日起直至其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當日止將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作減值測試。為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經已調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之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當已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之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之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與結算既存關係有關之金額不計入轉讓作部份業務合併之代價。結算既存關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算。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即僅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在損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來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報告期末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匯率須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兌換儲備獨立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出現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除外，其詳情載於附註4.13)，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附註4.19)(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後確認，其每年費率如下：

樓宇	1.5%至5%
租賃物業裝修	4.5%至50%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33.3%
汽車	20%至33.3%
傢俬及設備	10%至33.3%

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的汽車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13。

資產之殘值、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退廢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被取替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4.5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4.19)。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攤銷自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起計。汽車經銷權自被收購當日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資產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查並(倘適用)作出調整。

4.7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支。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方式對股本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金融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會於損益內單獨列項。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表內作其他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公司之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續)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得重新歸入），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股本內「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項下。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股本定義時作出。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於出售股本投資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按公平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計量，惟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作別論。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之利息相關費用（及（倘適用）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均於金融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入賬。

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13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借貸按攤銷成本計量。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8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就發行人而言)。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8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應收貿易賬款

就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期末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金。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就應收貿易賬款，對於尚未逾期及未減值之金額、逾期1至90日之金額、逾期91至180日之金額及逾期180日以上之金額，本集團分別允許0.3% (二零二二年：0.4%)、20.7% (二零二二年：23.6%)、57.9% (二零二二年：62.0%) 及100% (二零二二年：1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惟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監管、商業、金融、經濟情況或技術環境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倘其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及經濟與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則可判定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i)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ii)金融資產逾期3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盡分析載於附註36。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之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的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4.9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完全裝嵌之汽車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法及適用特定基準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指一般業務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查存貨之狀況及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維修服務或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4.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代價時確認。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4.12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而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根據債務工具規定的合約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或為評估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間之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倘於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即時確認為開支。

隨後，財務擔保按根據附註4.8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確認收入的累計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於合約開始時考慮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是「在一段時間內傳達使用一項已界定資產(基礎資產)使用權以換取對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了應用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滿足以下三個關鍵評估：

- 合約中包含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約中已明確標識，或在向本集團提供資產時被隱含指定；
- 考慮到其在合約規定範圍內的權利，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實質上的所有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導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示「如何以及出於何種目的」使用該資產。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計量及確認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初步計量的租賃負債，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組成。

本集團按直線法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壽命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除非本集團有合理的把握在租賃期末獲得所有權。當該指標存在時，本集團也會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3 租賃 (續)

(a)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計量及確認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續)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物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款項,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付款以及預計在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將合理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的情況。

於初步計量之後,將減少所支付的負債,並增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變更,或物質固定付款發生變化。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的調整會反映在使用權資產中,倘使用權資產已減少至零,則會在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法核算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付款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是在整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辦公設備。

承租人所持的租賃土地成本乃計入「使用權資產」內。其租賃期於報告期內尚未開始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內列作「預付開支」。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即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其若干物業進行分租,分租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間使用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責任金額能可靠地衡量，則確認有關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數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且完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4.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有關之所有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4.16 收益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汽車銷售、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本集團分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1. 確定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6 收益確認 (續)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按各自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通過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以某一時點確認或以某一時段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汽車銷售

按定額費用銷售汽車之收入當本集團將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商品的發票於客戶收訖時到期。

就既非由本集團定制亦不受重大綜合服務影響之獨立銷售汽車而言，其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之商品交付時轉移。

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銷售相關之擔保。根據本集團之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貨。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本集團提供汽車服務，包括保養、維修及其他支援服務。汽車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已確定收款權利時確認。就本集團授予客戶選擇權可購買額外服務之合約，本集團會評估該選擇權是否向客戶提供重大權利。倘該選擇權提供重大權利，本集團將其確認作履約責任。

技術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服務費收入。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6 收益確認 (續)

汽車租賃收入

汽車租賃產生之汽車租賃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佣金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

佣金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擔保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收入於擔保期內確認(附註4.12)。

4.1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成本相應入賬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合計呈列。

4.18 賣家返利

與銷量相關的賣家返利從銷售成本扣除，並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計算到報告期末止所應獲得的預期返利按權責發生法計算。

已購買但於報告期末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商品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的返利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預付開支；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其他所有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數額可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後)不得超出倘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4.2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的僱員若符合資格標準，亦可享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為定額福利計劃。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

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為應付之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0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 (續)

(b) 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將獲得之長期服務福利金額乃根據僱員之服務年限及相應薪金確定。任何福利之法律責任仍由本集團承擔。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為長期服務金責任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管理層乃基於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對沖強積金累算權益之預期投資回報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估計。貼現因數於接近各年度報告期末時參考優質公司債券釐定，該等公司債券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期限與相關定額福利負債之期限相若。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 (包括當期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僱員供款與服務年限無關，均視為服務成本削減。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產生之損益 (包括精算損益)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僱員短期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 於僱員支取假期時方予以確認。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支出。

4.22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期末均未支付之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開支之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且於交易時並不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期末施行，或實質施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2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續)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數包括：

- 暫時差額撥回後的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權利；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3 分類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向本集團之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報告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 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各報告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報告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呈報分類並無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4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表示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表示該實體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身為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某一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屬預期信貸虧損範疇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屬預期信貸虧損範疇之項目(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撥備。誠如附註4.8所載，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分別為104,688,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979,000港元)及1,039,276,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3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5,501,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711,000港元)及944,479,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911,000港元))。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不同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屬預期信貸虧損範疇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信貸虧損於估計變動期間的賬面值。

就計算租賃負債釐定折現率

於釐定折現率時，本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修訂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以及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預付開支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評估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預付開支按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而估計得出。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預付開支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在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根據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有關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減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預付開支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264,390,000港元、6,624,000港元、159,928,000港元、12,144,000港元及80,9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249,471,000港元、8,952,000港元、181,391,000港元、12,323,000港元及80,978,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查存貨之狀況及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維修服務或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買賣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汽車及汽車零配件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逐項物品進行存貨審核，並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倘市況惡化導致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下降，則或會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130,6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6,0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估計應收返利

本集團不時收取供應商之返利乃取決於該等製造商之政策。製造商於指定期間給出之返利金額一般乃經參考本集團之購買量、銷量、客戶滿意度及製造商設定有關該期間之其他績效指標而釐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截至相關報告期末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判斷計算應計返利，而返利之實際金額乃由製造商於報告期末後釐定。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其中包括)製造商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各個方面表現評估之估計業績。當本集團所收取之實際返利有別於估計金額時，會作出調整及於有關事件發生期內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返利之賬面值為94,8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182,000港元)。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與若干暫時差額及所得稅虧損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差額或所得稅虧損時確認。

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分派之未分派溢利確認。當預期結果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所得稅費用之確認。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從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收益及業績作出假設。有關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釐定適當折現率涉及估計對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特定現金產生單位風險因素的適當調整。實際結果可能有變，並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商譽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6,2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項方法，主要按本集團支付之收購價、資產淨值，經考慮對投資對象之財務趨勢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行業趨勢的分析及其他因素後釐定公平值。已聘用獨立外聘估值師參與釐定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預期現金流量所採納的主要假設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眼面值為10,8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218,000港元)。

財務擔保的估值

財務擔保的估值需要管理層在就財務擔保合約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而假設包括特定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及對手方目前與未來財務狀況的分析。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估計長期服務金責任

管理層估計長期服務金責任時乃基於眾多關鍵的相關假設，如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對沖強積金累算權益之預期投資回報。該等假設若發生變動，均會對長期服務金責任金額及年度定額福利開支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眼面值。

6. 收入

年內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1,470,027	1,752,68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579,560	577,473
技術服務費收入	8,896	10,010
汽車租賃收入	21,841	22,22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80,324	2,362,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商品及服務類別及地域市場按一個特定時間點及整個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汽車銷售	1,470,027	1,752,68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579,560	577,473
技術服務	8,896	10,010
汽車租賃服務	21,841	22,227
總計	2,080,324	2,362,390
按收入確認時間		
特定時間點	2,058,483	2,340,163
整個時間點	21,841	22,227
總計	2,080,324	2,362,390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2,058,483	2,340,163
中國(香港)	21,841	22,227
總計	2,080,324	2,362,390
客戶類別		
公司	407,708	438,871
個人	1,672,616	1,923,519
總計	2,080,324	2,362,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兩個報告分類，進一步詳情載述於附註4.23。

該等報告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二三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058,483	21,841	2,080,324
報告分類溢利	9,577	3,220	12,797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3,039)	(10,009)	(53,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78	821	2,19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012	3,012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8)	-	(268)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43)	-	(4,443)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62,298	6,173	68,471
財務成本	(34,011)	(405)	(34,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續)

	二零二二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340,163	22,227	2,362,390
報告分類溢利	47,161	1,458	48,619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2,955)	(13,806)	(56,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12	2,254	4,36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476	3,47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95	–	2,59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5	–	795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111,060	14,309	125,369
財務成本	(30,948)	(365)	(31,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538,813	28,209	1,567,022
報告分類負債	911,209	14,197	925,406

	二零二二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499,704	32,725	1,532,429
報告分類負債	886,131	13,905	900,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080,324	2,362,390
報告分類溢利	12,797	48,6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359	6,8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245)	(2,465)
僱員福利開支	(6,901)	(5,660)
其他	(4,680)	(7,178)
未分配財務成本	(3,612)	(1,8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8	38,341
報告分類資產	1,567,022	1,532,429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11,401	9,384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180,463	196,036
綜合總資產	1,758,886	1,737,849
報告分類負債	925,406	900,036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1,178	13,293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56,289	54,532
綜合總負債	992,873	967,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c) 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續)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使用權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部分租賃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提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借貸、部分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058,483	2,340,163	426,632	441,648
中國(香港)	21,841	22,227	23,678	29,997
新加坡	-	-	493	514
	2,080,324	2,362,390	450,803	472,159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或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佔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90	1,375
佣金收入	1,865	2,219
顧問服務收入	85,230	38,328
財務擔保收入	4,792	2,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99	4,36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012	3,476
政府補貼	438	1,331
雜項收入	8,535	6,448
	107,761	59,891

9. 其他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促銷費用	9,547	11,365
核數師薪酬	1,405	1,594
銀行費用	4,200	3,066
娛樂費用	6,261	3,907
保險費用	2,266	2,307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2,319	2,4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80	1,869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3,144	1,606
雜項費用	4,782	4,606
汽車費用	8,523	7,833
辦公費用	9,861	9,873
其他稅費*	8,435	9,074
維修與保養費用	1,444	1,681
交通及差旅費用	4,552	3,213
水電	5,348	5,056
	75,167	69,494

* 其他稅費主要指本集團銷售及其他經營業務間接產生之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10.1 存貨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汽車	22,121	15,719
汽車零配件	13,248	(14,790)
	35,369	929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汽車	1,493,236	1,712,559
汽車零配件	341,246	367,091
	1,834,482	2,079,650
	1,869,851	2,080,579

10.2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31,345	25,779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6,683	7,377
	38,028	33,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未計所得稅溢利(續)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10.3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05	1,594
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及租期低於12個月之租賃	5,386	5,412
低價值項目之租賃	116	81
租賃費用總額	5,502	5,493
折舊：		
自有資產(附註14)	34,139	31,597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8,933	25,307
折舊總額	53,072	56,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8)	(2,199)	(4,36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附註8)	(3,012)	(3,476)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5)	2,221	2,3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3,144	1,606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21)	268	(2,59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22)	4,443	(7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711	(3,390)
外匯虧損淨額	2,068	4,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乃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悉數為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吸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適用於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締約方。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二二年：25%）。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二零二二年：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二零二二年：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未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支出	9,378	13,959
即期稅項－總額	9,378	13,959
遞延稅項(附註29)	(5,738)	(1,722)
所得稅開支總額	3,640	12,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7,718	38,341
就未計所得稅溢利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929	9,7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85	3,944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64)	(2,56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63	1,666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05)	-
其他	(768)	(522)
所得稅開支	3,640	12,237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1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二二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112,273	117,872
其他福利	4,901	5,30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573	12,191
	129,747	135,364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3.1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蔡忠友先生 ^{####}	-	1,517	-	-	1,517
馬恒幹先生	-	2,171	349	18	2,538
張希先生	-	346	-	-	346
薛國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19	-	-	19
阮健平先生 [#]	133	184	-	-	317
李澤清先生 ^{##}	-	295	-	-	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先生	204	-	-	-	204
關新女士	135	-	-	-	135
林居正先生 ^{###}	203	-	-	-	203
	675	4,532	349	18	5,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3.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羅萬聚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	91	-	5	96
蔡忠友先生####	-	1,586	-	-	1,586
馬恒幹先生	-	2,098	509	18	2,625
張希先生	-	362	-	-	362
薛國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230	-	-	230
非執行董事					
林居正先生	216	-	-	-	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健平先生#	309	-	-	-	309
周明先生	204	-	-	-	204
關新女士	144	-	-	-	144
	873	4,367	509	23	5,772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擔負行政總裁職責之董事總經理

附註：

年內酌情花紅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表現及職責後釐定。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年內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3.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本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650	3,05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3	106
	2,753	3,159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3.3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207	8,80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1	129
	8,328	8,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9,712	70,396	43,850	83,283	42,789	400,0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409)	(30,888)	(32,573)	(38,435)	(38,078)	(190,383)
賬面淨值	109,303	39,508	11,277	44,848	4,711	209,64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303	39,508	11,277	44,848	4,711	209,647
匯兌差額	(8,890)	(3,142)	(2,961)	(8,631)	(3,257)	(26,881)
添置	17,772	46,447	3,589	34,296	8,230	110,334
出售	(497)	-	-	(11,535)	-	(12,032)
折舊	(8,311)	(5,897)	(2,361)	(13,070)	(1,958)	(31,597)
年終賬面淨值	109,377	76,916	9,544	45,908	7,726	249,4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8,487	113,701	42,469	77,043	42,296	443,9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110)	(36,785)	(32,925)	(31,135)	(34,570)	(194,525)
賬面淨值	109,377	76,916	9,544	45,908	7,726	249,47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377	76,916	9,544	45,908	7,726	249,471
匯兌差額	(1,419)	(982)	(132)	(357)	(109)	(2,999)
添置	-	27,908	6,578	27,432	1,554	63,472
出售	-	-	(138)	(11,277)	-	(11,415)
折舊	(8,062)	(7,657)	(2,186)	(13,759)	(2,475)	(34,139)
年終賬面淨值	99,896	96,185	13,666	47,947	6,696	264,3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175	140,627	48,915	84,060	39,920	480,6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279)	(44,442)	(35,249)	(36,113)	(33,224)	(216,307)
賬面淨值	99,896	96,185	13,666	47,947	6,696	264,3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42,3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79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裝修、汽車以及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附註28.1)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17,8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265,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28.1)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460
累計攤銷	(12,230)
賬面淨值	12,23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30
攤銷	(2,322)
匯兌差額	(956)
年終賬面淨值	8,9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80
累計攤銷	(13,428)
賬面淨值	8,9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52
攤銷	(2,221)
匯兌差額	(107)
年終賬面淨值	6,6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80
累計攤銷	(15,456)
賬面淨值	6,624

本集團之可識別無形資產為中國之汽車經銷權，來自於與汽車製造商間之業務往來，估計可使用年限為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12,323	12,844
匯兌差額	(179)	(5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12,144	12,323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指因租賃位於北京市之租賃土地用作若干汽車展廳、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預付 租金開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4,622	87,853	2,954	58,663	304,0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838)	(8,417)	(1,407)	(34,531)	(78,193)
賬面淨值	120,784	79,436	1,547	24,132	225,89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784	79,436	1,547	24,132	225,899
匯兌差額	(9,676)	(6,617)	(642)	(363)	(17,298)
添置	1,328	–	–	–	1,328
出售	–	–	–	(3,231)	(3,231)
折舊	(11,508)	(2,790)	(456)	(10,553)	(25,307)
年終賬面淨值	100,928	70,029	449	9,985	181,3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276	81,236	2,312	42,975	266,7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348)	(11,207)	(1,863)	(32,990)	(85,408)
賬面淨值	100,928	70,029	449	9,985	181,3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928	70,029	449	9,985	181,391
匯兌差額	(1,263)	(908)	–	(19)	(2,190)
添置	868	–	–	–	868
出售	–	–	–	(1,208)	(1,208)
折舊	(10,521)	(2,703)	(449)	(5,260)	(18,933)
年終賬面淨值	90,012	66,418	–	3,498	159,9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878	80,328	2,312	30,891	253,4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866)	(13,910)	(2,312)	(27,393)	(93,481)
賬面淨值	90,012	66,418	–	3,498	159,9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約2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57,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品。租賃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約64,0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575,000港元)及2,3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5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分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28.1)及廈門中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6,315	6,902
匯兌調整	(84)	(587)
年終賬面淨值	6,231	6,315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即二零一六年收購的附屬公司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泉州福寶」)之汽車經銷權)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三年(二零二二年：三年)期間之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三年(二零二二年：三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則使用增長率2.2%(二零二二年：2.0%)作推算，該增長率不會超過中國汽車行業之長期增長率。折現率為15.6%(二零二二年：17.0%)，此乃稅前比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毛利率為3.9%(二零二二年：7.9%)，乃根據期內實際業績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狀況作出。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數額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總數額。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新歸入)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843	8,218

本集團指定其非上市股本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新歸入)，原因為該投資乃為策略性用途而持有。

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附註36所述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汽車	101,486	123,607
汽車零配件	29,195	42,443
	130,681	166,050

2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8,629	123,227
91至180日	16,619	12,447
181至365日	133	2,011
1年以上	2,286	527
	107,667	138,2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79)	(2,711)
	104,688	135,501

除附註22所披露的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債項76,8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7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撥回就應收中寶集團貿易賬款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9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2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售出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大客戶3個月至9個月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11	5,306
計提／(撥回)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8	(2,595)
年末結餘	2,979	2,711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36。

除附註22所述之抵押品之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墊予中寶集團款項(附註)	765,965	638,179
應收返利	94,857	75,182
其他應收、預付款項及已支付按金		
－收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1,885	29,521
－其他預付開支	6,480	5,827
－其他	24,510	21,819
	893,697	770,5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354)	(9,911)
	879,343	760,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本集團一直保持著與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管理服務及財務資助，包括就中寶集團銷售國內生產寶馬汽車之運作提供墊款。本集團則根據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售數量，按協定條款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維修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本集團應支付中寶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結餘後，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總額(包括墊予中寶集團款項及應收中寶集團貿易賬款)為尚未償還餘額828,2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0,888,000港元)。該金額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與中寶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中寶集團同意將其汽車抵押予本集團且中寶集團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直至中寶集團全數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餘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汽車存貨之市值約為392,3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0,39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協議項下已抵押汽車存貨之市值及中寶集團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可為墊付予中寶集團之款項提供保障。只要中寶集團尚有欠款，該抵押品將繼續生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撥備矩陣就應收中寶集團貿易賬款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二零二二年：3年)銷售支付情況及期內相關過往信貸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中寶集團償付尚未償還款項能力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過往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於應用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已計及整體經濟環境發生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撥回就應收中寶集團貿易賬款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9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24,000港元)。

考慮到中寶集團之過往還款紀錄及上文所述之已有抵押品，董事認為，應收中寶集團之墊款的信貸風險很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4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已確認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總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88,171
款項總額之變動淨額	(29,0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9,086
款項總額之變動淨額	121,3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0,42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706)
撥回年內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11)
年內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36	80,695
已抵押存款：		
向供應商採購之保證金	10,040	9,423
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之抵押	39,322	39,855
作為本集團所獲借貸信貸之抵押(附註28.1)	63,412	65,331
	112,774	114,609
	175,510	195,304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存款期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至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為169,4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4,969,000港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局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465	51,686
應付票據	131,056	132,815
	179,521	184,501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至6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6,266	90,639
31至180日	72,799	92,024
181至365日	2	47
1至2年	313	55
2年以上	141	1,736
	179,521	184,50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被合理認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4,399	17,102
兩至五年內到期	56,069	56,055
五年後到期	73,709	89,214
	144,177	162,371
減：未來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34,174)	(41,039)
租賃負債現值	110,003	121,332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8,441	10,612
兩至五年內到期	37,267	34,997
五年後到期	64,295	75,723
	110,003	121,332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8,441)	(10,612)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01,562	110,7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3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70,000港元)由相關資產(附註17)作有效擔保，原因為倘本集團未能如約還款，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收歸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2,7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9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租賃活動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型	租賃數目	剩餘租賃期範圍	詳情
物業	7份(二零二二年：7份)	0.9-11年(二零二二年：0.3-12年)	須支付定額月租
租賃土地	7份(二零二二年：7份)	1-40年(二零二二年：2-41年)	所有租賃付款於獲得租賃土地證後預先支付
汽車	28份(二零二二年：55份)	1-3年(二零二二年：1-4年)	須支付定額月租

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汽車銷售已收按金之合約負債	20,034	26,937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已收按金之合約負債	21,187	29,976
	41,221	56,913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主要因報告期內汽車銷售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減少導致收取的按金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指截至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部份交易價格。本集團預計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確認為收入。就原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根據產生時間計賬之所有合約，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一項實際權宜方法，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收入(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內)產生之合約負債	36,553	85,114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2,981	12,406
已收按金	3,407	3,672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附註35)	8,906	7,989
其他應付款項	29,874	24,503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32	22
	55,200	48,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有抵押及 無抵押總計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有擔保及 無擔保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非流動部份						
其他借貸	26,753	-	26,753	26,753	-	26,753
流動部份						
銀行借貸	288,230	158,474	446,704	346,860	99,844	446,704
其他借貸	115,845	-	115,845	97,945	17,900	115,845
	404,075	158,474	562,549	444,805	117,744	562,549
總計	430,828	158,474	589,302	471,558	117,744	589,302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有抵押及 無抵押總計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有擔保及 無擔保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非流動部份						
其他借貸	2,378	-	2,378	2,378	-	2,378
流動部份						
銀行借貸	281,095	120,077	401,172	308,406	92,766	401,172
其他借貸	135,270	-	135,270	135,270	-	135,270
	416,365	120,077	536,442	443,676	92,766	536,442
總計	418,743	120,077	538,820	446,054	92,766	538,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2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562,549	536,442
第二年內	26,753	2,378
	589,302	538,82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者作抵押／擔保：

- (i) 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63,4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5,331,000港元)(附註23)；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4,0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575,000港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i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7,8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26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附註14)；
- (iv) 中寶集團之若干資產；
- (v)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
- (v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2,3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79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裝修、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附註14)；
- (vii) 中寶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提供之擔保；
- (v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羅爾平提供之個人擔保(附註34(b))；及
- (ix) 中寶集團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且其還款日期為1年以上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額為25,7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05,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與租賃公司訂立數份售後租回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28.1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所有該等合約之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份合約日期介乎4.00%至6.93%(二零二二年:4.00%至7.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售後租回協議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45,3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6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作抵押。

28.2 有關借貸的其他資料

	原始幣種	實際年利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固定	浮動	固定	浮動
銀行借貸	人民幣	3.65%-7.98%	-	4.10%-6.91%	-
銀行借貸	美元	-	5.38%-8.50%	-	5.42%-7.50%
其他借貸	人民幣	4.00%-9.48%	-	7.57%-8.50%	-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載述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業務合併時 作出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之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691	4,936	1,624	15,251
於損益計入(附註11)	(803)	(919)	-	(1,722)
匯兌差額	(711)	-	(137)	(8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177	4,017	1,487	12,681
於損益計入(附註11)	(769)	(838)	-	(1,607)
匯兌差額	(90)	-	(21)	(1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8	3,179	1,466	10,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計入(附註11)	(4,1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1)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未過賬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立遞延稅項負債20,8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252,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控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權益的未過賬盈利合計416,8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5,40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1,9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425,000港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其中約148,7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891,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七年)各個日期屆滿。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76,300	47,630	476,300	47,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522	2,854	(75,254)	(42,878)
年度溢利	-	-	707	7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522	2,854	(74,547)	(42,171)
年度虧損	-	-	(7,600)	(7,6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2	2,854	(82,147)	(49,771)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已扣除配售股份之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具備充足之財務實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所釐定之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是次儲備轉撥須於分派股息予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之前進行。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惟附屬公司清盤時除外。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權益所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金額之間之差額。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按照附註4.3所述有關外匯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32. 與中寶集團之交易

除附註17、21、22、28及3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收取銷售汽車及汽車服務以及銷售零件收入175,7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145,000港元)、收取技術服務費收入8,8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10,000港元)以及收取經營租賃收入1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寶集團購買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汽車服務82,9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570,000港元)，中寶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租金6,5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4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33.1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	27
一年後至五年內	44	-
	77	27

33.2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1,816	-
於附屬公司之注資	7,800	7,800

34.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載於附註13.3。
- (b) 誠如附註28.1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約432,9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4,988,000港元)及131,0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863,000港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羅爾平作出擔保。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之擔保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145,286	158,450

誠如附註27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確認財務擔保負債8,9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對各種財務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從事金融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析之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下列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4,688	135,501
其他應收款項	863,766	749,175
已抵押存款	112,774	114,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36	80,69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新歸入)：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843	8,218
	1,154,807	1,088,198
金融負債		
按攤薄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8,465	51,686
租賃負債	110,003	121,3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34	37,570
應付票據	131,056	132,815
借貸	589,302	538,820
	911,560	882,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將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而導致本集團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就向客戶授予以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已採納多項程序。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5。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夥伴中寶集團提供墊款。為降低中寶集團帶來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正積極監察中寶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還款情況。此外，如有必要，本集團要求中寶集團提供抵押品。如無信貸記錄，而欠缺良好信貸歷史之客戶，本集團將採取不進行業務政策。

(i) 應收貿易賬款

誠如附註4.8所載，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三年(二零二二年：三年)之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期內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費率經已調整，以反映對客戶清償未償還金額能力有影響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化作出分析。於應用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已計及整體經濟環境發生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即解除確認)。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指(其中包括)未能於信貸期內付款及未能對本集團作出其他付款安排。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99%(二零二二年：98%)。

根據上述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91至180日 千港元	逾期 18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20.7%	57.9%	100%	
總賬面值－應收貿易賬款	104,201	1,047	–	2,419	107,66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43	217	–	2,419	2,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貿易賬款(續)

	即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1至90日	91至180日	180日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	23.6%	62.0%	100%	
總賬面值－應收貿易賬款	134,115	1,559	2,011	527	138,21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68	369	1,247	527	2,711

(ii) 按攤薄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薄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將根據歷史付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有外部資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營運過程中的違約率)，以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整體或個別地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經考慮附註4.8載述的因素後，違約風險甚低，管理層認為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提升，故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詳情披露於附註22。

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及維持足夠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由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所監察，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進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8,465	48,465	48,465	–	–
租賃負債	110,003	144,177	14,399	56,069	73,7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34	32,734	32,734	–	–
應付票據	131,056	131,056	131,056	–	–
借貸(附註)	589,302	600,344	573,041	27,303	–
合計	911,560	956,776	799,695	83,372	73,709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8,906	145,286	145,28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51,686	51,686	51,686	–	–
租賃負債	121,332	162,371	17,102	56,055	89,2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70	37,570	37,570	–	–
應付票據	132,815	132,815	132,815	–	–
借貸(附註)	538,820	547,641	545,230	2,411	–
合計	882,223	932,083	784,403	58,466	89,214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7,989	158,450	158,450	–	–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港元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所涉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計息借貸及銀行結餘。引起該等風險之外幣主要有美元及歐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外匯對沖政策。

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年度業績淨額之敏感資料，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主要面對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以美元列值 千港元	以歐元列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3	4
金融資產總值	873	4
金融負債		
借貸	(91,106)	-
金融負債總額	(91,106)	-
金融(負債)/資產淨值	(90,233)	4
外匯增強/(轉弱)：	1%/(1%)	4%/(4%)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902)/902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以美元列值 千港元	以歐元列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5	65
金融資產總值	1,395	65
金融負債		
借貸	(91,320)	—
金融負債總額	(91,210)	—
金融(負債)/資產淨值	(89,925)	65
外匯增強/(轉弱):	1%/(1%)	7%/(7%)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899)/899	5/(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若干浮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就其借貸獲取最優惠利率。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承受之利率風險甚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及保留溢利後之溢利將減少/增加2,2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借貸面對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該三層等級乃根據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界定，詳情如下：

第一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於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且未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屬公平值等級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新歸入)	10,8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新歸入)	8,218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此乃針對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得重新歸入) 詳情載述如下：

金融資產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直接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廈門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9% (二零二二年：9%)	高檔汽車銷售及提供優質汽車之 維修及保養服務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進行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分類至第三層公平值等級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41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4,212)
匯兌調整	(9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1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2,751
匯兌調整	(1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估值流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釐定，而董事須估計預期從該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董事已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

- 金融資產之13.2% (二零二二年：14.6%)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以計算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折現率上調會導致公平值增加。
- 參照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之《2023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所述，與公眾公司類似股權相比，其擁有權權益無法隨時買賣，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15.7% (二零二二年：15.7%)。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上調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 參照有關中國平均通脹率之公開市場基準後估計終端增長率為2.2% (二零二二年：2.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租賃負債及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加上負債淨額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續)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830,361	792,96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36)	(80,695)
負債淨額	767,625	712,272
權益總額	766,013	769,988
資本總額	1,533,638	1,482,260
負債資本比率	50%	48%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獎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集團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時，均須首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和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此等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數目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而要約須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期間供獲提出要約之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到期後或於購股計劃終止後或於向其提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不得再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1港元代價之款項之副本信函(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時，即視為購股權已被授出及已獲接納。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倘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高不得超過30%。根據購股權及(倘適用)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購股權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0,978	80,9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60	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072	36,8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6	1,515
	38,148	38,62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0	1,1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3,021	66,206
銀行借貸	46,896	46,776
	121,267	114,142
流動負債淨額	(83,119)	(75,519)
(負債)／資產淨值	(2,141)	5,459
(資本虧絀)／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附註31(b))	(49,771)	(42,171)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141)	5,4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阮健平
董事

蔡忠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³	新加坡	7,876,996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 ³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00股20,000港元的股份	100%	-	汽車貿易、提供汽車租賃服 務及投資控股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資本11,2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 保養服務
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資本5,1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 保養服務
福州歐利行 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高檔汽車展覽、 提供汽車零件及售後服務
泉州福寶 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高檔汽車展覽、 提供汽車零件及售後服務
龍岩中寶汽車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高檔汽車展覽、 提供汽車零件及售後服務
福建星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高檔汽車展覽、 提供汽車零件及售後服務
上海前佑貿易有限公司(「前佑」) ^{2&4}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配件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1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3 根據當地司法權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4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AL認購前佑之全部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根據中國公司法，認購方須按預定計劃或於相關款項到期應付時支付相關被認購資本金額。認購方須承擔相關實體之任何負債，惟以相關被認購金額為限。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佑之註冊資本尚未悉數繳足。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報告期末，上述附屬公司並無頒發任何債務證券。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41.1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收購及租賃修訂訂立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8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寶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54,7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44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183,1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6,345,000港元)結餘以應收中寶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12,221,000港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1.2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董事墊款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50	573,968	144,137	720,855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1,045,802	—	1,045,80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989,667)	—	(989,667)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	—	(19,087)	(19,087)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7,377)	(7,377)
非現金交易：				
— 使用權資產收購	—	—	1,328	1,32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7,377	7,377
— 因董事辭任而重新分配至其他應付款項之款項	(2,750)	—	—	(2,750)
匯兌差額	—	(91,823)	(5,046)	(96,8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38,280	121,332	659,612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1,435,842	—	1,435,84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382,243)	—	(1,382,243)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	—	(10,610)	(10,610)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6,683)	(6,683)
非現金交易：				
— 使用權資產收購	—	—	868	86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6,683	6,683
匯兌差額	—	(2,577)	(1,587)	(4,1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9,302	110,003	699,305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080,324	2,362,390	2,588,968	2,264,306	2,235,333
其他收入	107,761	59,891	50,736	45,323	44,232
存貨成本	(1,869,851)	(2,080,579)	(2,227,813)	(1,958,595)	(1,901,767)
僱員福利開支	(129,747)	(135,364)	(132,365)	(105,709)	(130,666)
折舊及攤銷	(55,293)	(59,226)	(61,062)	(59,625)	(61,891)
租賃費用	(5,502)	(5,493)	(6,075)	(4,795)	(6,792)
匯兌差額淨值	(2,068)	(4,018)	(1,518)	896	(1,2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711)	3,390	(3,860)	(8,367)	(3,300)
其他開支	(75,167)	(69,494)	(82,013)	(59,373)	(79,345)
經營業務溢利	45,746	71,497	124,998	114,061	94,542
財務成本	(38,028)	(33,156)	(34,665)	(34,508)	(37,045)
未計所得稅溢利	7,718	38,341	90,333	79,553	57,497
所得稅開支	(3,640)	(12,237)	(24,900)	(26,742)	(30,618)
本年度溢利	4,078	26,104	65,433	52,811	26,87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86	5.48	13.74	11.09	5.6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58,886	1,737,849	1,962,927	1,766,815	1,598,098
負債總額	(992,873)	(967,861)	(1,147,115)	(1,042,183)	(976,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6,013	769,988	815,812	724,632	621,206